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謝汝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6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bb95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077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14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曆1份

(38154677_114307753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14學年度學期假
期行事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有
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經教育部與各縣市政
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相關團體討論達成共識，114
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
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
(開學第1週)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
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



麗山國中 1140702



PLAA1146005180

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(1)教科用書供應(2)學校行事曆調整(3)課程計畫編排(4)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(5)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(6)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各校妥為因應。

(四)教育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學校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介壽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民小學轉交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萬興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（含附件）

